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張盈晴

　　欒永彬

被　　告　徐穆爾 NACHLIELY SHMUEL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52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,5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